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文件 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

东统发〔2021〕16号

东城区统计局 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关于印发东城区统计法治 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所属各部门，各街道统计所：

根据《北京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总体要求，区统

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联合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制定了《东城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东城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东城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和东城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统计系统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取得积极成效，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不断深入，全区统计法治观念日益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氛围不断优化。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关键阶段，也是东城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的关键期。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继续做好 2021-2025 年全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北京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

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目标要求，聚焦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和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为目标，以增强统计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推动统计普法与统计业务工作相融合，多类型多途径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有效落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统计领域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力度持续增强，“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的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组织实施统计活动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进一步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统计法治氛围更加浓厚。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以满足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社会公众的统计普法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

——**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以巩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问责制为着力点，把统计普法与深入推进依法统计紧密结合，与强化统计监督有机贯通，有针对性地加强统计领域党内法规和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的法治素养。

——**坚持统筹推进、多方协同**。健全统计普法工作格局，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统计普法与统计业务、统计执法一体化推进。积极争取组织、人事、党校、宣传、司法等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合力。

——**坚持精准施策、务求实效**。深化精准普法，针对不同对象的统计法治需求，把握重点内容提高宣传实效，创新方法手段扩大宣传影响，推动新媒体新技术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广泛应用，提升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效能。

二、突出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统计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切实在守法普法各项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将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宪法精神。深刻理解《统计法》蕴含的宪法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将民法典作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重要标尺，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推进统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将行政处罚法等常用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日常，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数据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等与统计工作密切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推动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风险防控能力和统计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全区统计系统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认真学习贯彻《关于

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切实增强对统计造假行为极端危害性的认识，把学习掌握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有关党纪政务处分规定作为基本要求，自觉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

（四）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将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深入学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重点学习《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统计执法检查办法》《北京市统计条例》等统计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的有效执行。推动全区统计系统人员系统掌握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职权，坚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法律底线、纪律红线和职业道德界线，并以此为准绳科学高效组织实施统计工作。大力普及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厚植统计法治精神，提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程度，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大力推进诚信统计文化建设

将统计诚信教育贯穿到统计工作全过程，向统计信用主体普及统计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失信典型案例，引导统计工作

各类主体依法诚信统计。组织开展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弘扬统计职业操守，增强企业及统计从业人员诚信统计意识。加强对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宣传，发挥正面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诚信统计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

三、把握重点普法对象

（一）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学法用法

深化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机制，切实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在贯彻实施统计法中的带头作用。以贯彻执行《东城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为重点，持续推动全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统计法律法规等。持续落实“统计进党校”常态化学习，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着力强化政府统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坚持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深入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组会（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统计法律法规列入政府统计机构党组中心理论组学习计划，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政府统计领导干部带头学习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自身在组织领导统计工作中的职

责，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三）认真抓好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健全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计划内容，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作为统计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的必训内容和专业培训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旁听庭审等活动，逐步拓展统计工作人员学法平台，探索建立网络学法课堂、手机客户端学法专栏。继续抓好对街道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等基层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加强统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四）深入开展统计调查对象学法用法

聚焦量大面广的统计调查对象，在报表布置、人员培训、数据采集、质量核查等统计年定报和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活动，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真实报送统计资料。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组织开展主题式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工作。在推行企业电子统计台帐、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等工作开展嵌入式普法，强化调查对象统计法治意识的培养。在统计执法、统计调研等工作中开展面对面普法，督促指导调查对象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五）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学法用法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集中组织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

普及依法统计基本理念和统计法基础知识。利用统计开放日等活动，组织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通过“北京东城”、“法治东城”、各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等，推送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发布统计法治宣传作品，通报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统计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充分发挥街道统计所普法宣传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居民”活动，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和统计工作的了解、认识和信任，增强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理解支持。

四、工作措施

（一）成立“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

坚持局队协作、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成立东城区“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由区统计局局长、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队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策、部署全区“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重大事项，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区“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队法规科和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综合科，承担全区“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

（二）落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

认真组织实施《东城区统计系统进一步贯彻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谁布置报表谁普法”“谁组织调查谁普法”“谁提供服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压实各

责任部门普法责任。把普法工作纳入统计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嵌入统计干部考核机制，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将有关人选学习掌握统计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考察和任用的重要参考，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探索创新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

鼓励策划制作动漫、微视频等统计普法作品，积极组织参与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推进“互联网+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模式，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现代媒体，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丰富统计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制作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生活的统计普法宣传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所一普法，一所一特色”，深入挖掘各街道办事处优势资源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强化以统计专管员为骨干的“普法小分队”作用，在落实数据质量检查机制中开展法治宣讲，持续扩大“普法小分队”的影响力。

（四）抓住统计领域重要契机深化主题宣传

以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目标，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集中宣传活动，深刻解读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为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以《统计法》修改颁布实施为契机，重点宣讲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内容，掀起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新高潮，推动其得到全面贯彻实施。以《统计

法》颁布 40 周年为重要节点，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统计法》颁布 40 周年纪念宣传活动。以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重要内容，坚持以案明纪、以案释法，分层分类开展“一案一警示”，着力增强统计违纪违法警示教育效果。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研究解决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重大问题，跟进督促重点环节。局队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分管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指导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实际困难。区统计局队、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所属各部门，各街道统计所负责人要把落实普法责任制摆上本部门重要日程，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实施，确保统计“八五”普法规划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完善保障机制

建立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将普法工作纳入季度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例会，推进落实统计普法重点任务，协调解决统计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配备必要的宣传教育设备，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加强对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队伍的系统培训，培育紧跟新时代步伐的普法人才。

（三）加强协作配合

树立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一盘棋”意识，区统计局队、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要密切配合，坚持局队一体，做到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要积极争取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支持，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加强经验分享和成果共用。坚持局、队、所上下联动，加强对街道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努力形成统计法治宣传工作合力。

（四）开展评估验收

按照北京市统计系统和东城区“八五”普法评估指标体系，对全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以及终期总结验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按要求做好年度报、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工作。